



公告

中海城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王学忠与你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一案(案号:鄂劳人仲字[2025]第37号)。因你公司无法联系,且通过直接、邮寄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依法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答辩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5月13日15时,在鄂托克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劳动保障大厦三楼仲裁庭,电话:0477-6476606)。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托克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11日

公告

伊金霍洛旗华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裴丽娜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案号:鄂劳人仲字[2025]第624号)。因你公司无法联系,且通过直接、邮寄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依法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答辩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5月15日15时,在鄂托克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劳动保障大厦三楼仲裁庭,电话:0477-6476606)。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托克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11日

公告

鄂托克旗联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韦开胜与你公司工伤保险待遇一案(案号:鄂劳人仲字[2024]第709号)。因你公司无法联系,且通过直接、邮寄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民

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依法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答辩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9时,在鄂托克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劳动保障大厦三楼仲裁庭,电话:0477-6476606)。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托克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11日

公告

鄂托克旗云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丁永东与你公司工伤保险待遇一案(案号:鄂劳人仲字[2024]第717号)。因你公司无法联系,且通过直接、邮寄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依法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答辩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5月14日15时,在鄂托克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劳动保障大厦三楼仲裁庭,电话:0477-6476606)。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托克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11日

公告

鄂托克旗云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甄伟伟与你公司工伤保险待遇一案(案号:鄂劳人仲字[2025]第1135号)。因你公司无法联系,且通过直接、邮寄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依法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答辩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鄂托克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劳动保障大厦三楼仲裁庭,电话:0477-6476606)。

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托克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11日

公告

鄂托克旗千里沟白云煤矿:

本委受理申请人魏建华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案号:鄂劳人仲字[2024]第760号)。因你公司无法联系,且通过直接、邮寄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依法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答辩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5月14日上午9时,在鄂托克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劳动保障大厦三楼仲裁庭,电话:0477-6476606)。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托克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11日

遗失声明

本人李志猛,身份证号:150105198905234116,不慎将呼和浩特市之光09-1813号房收据丢失(编号20317074,金额60786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包苏德,遗失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2019年12月27日颁发的律师工作证,工作证号11507201960088844,声明作废。

本人李琳,身份证号:150303198911202522,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6-1902号房收据丢失(编号19129938,金额454407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陈欣彤,身份证号15010219881218064X,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39号楼二单元楼下0360号停车位合同丢失,合同编号P6-0360,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说明作废。

2026年3月11日

关于召开乌审旗蒙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乌审旗蒙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9时在内蒙古呼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公司股东蒙能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谢罡参加股东会。

请股东、董事长谢罡准时到场,没有到场的视为自动弃权。

特此通知

联系人:伊博勒

联系电话:15144957769

2026年3月11日

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睿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鑫亿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睿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

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深圳市中睿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转让资产债权情况如下:

借款人名称	本金(截至2017年5月底)	利息(截至2017年5月底)	担保人(含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内蒙古奈伦天然乳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417,804.90	康莱纳(内蒙古)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睿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市中睿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

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鑫亿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睿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瀚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瀚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

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人内蒙古瀚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

主体。内蒙古瀚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瀚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

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截至2017年5月末)(单位:元)	利息(截至2017年5月末)(单位:元)	担保人(含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
1	内蒙古蒙川草业科技有限公司(院文斌)	3100000.00	259761.83	王中新、曲金
2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宽巷子华云首饰店(张宝强)	900000.00	429246.25	张天荣、张伴女
3	玉泉区炫清布草水洗部(曹丽清)	300000.00	138217.96	王晓光、蔡丽娜、刘哲宇
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盛国际家居信厚佳装饰材料经销部(王凤云)	450000.00	112423.5	王兰在、邸月娥、张建锋、付玉英
5	新城区勇学建材经销部(秦学勇)	300000.00	114073.5	秦学勇、常俊英
6	内蒙古阿尔泰药业有限公司(王淑铅)	2700000.00	569629.2	内蒙古阿尔泰药业有限公司、辛财旺、李俊梅、辛祖赫、陈颖
7	呼和浩特市静雅餐饮有限公司(闫顺来)	4900000.00	816415.95	呼和浩特市静雅餐饮有限公司、李月英
8	内蒙古中福金信物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海)	600000.00	43529.35	内蒙古中福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内蒙古中福金信物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海)	600000.00	45496.00	内蒙古中福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内蒙古中福金信物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海)	800000.00	60661.35	内蒙古中福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借款本金、利息等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的规定计算,实际计算与欠

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金额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

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

中的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瀚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